**宿松城燃2024-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B-53）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43645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4364565)

[第三章 采购合同](#_Toc2436456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4364567)

[第五章 评审方法](#_Toc24364568)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2436456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宿松城燃2024-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宿松城燃2024-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2采购项目编号： HS-B-53

1.3采购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1.4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项目概况：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等（具体以委托为准）。

1.6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1.7最高限价：报价人填报折扣率不得超过《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收费标准9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为宿松城燃2024-2025年度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竣工后的结算审核、专项评价及验收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与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审核甲供材料清单（含甲供材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3服务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甲方指定地点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和规定。

2.5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报价采用固定折扣率的报价方式，相关费用报价要求如下：

（1）报价人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收费标准自行填报折扣率。例如，报价人所报折扣率数值为35%，则本项服务费为：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审计服务费用×35%。

（2）本项目报价人仅填写一个折扣率，报价人须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能力综合填报，该折扣率同时适用于上述所有费用的计算。

2.6付款方式

（1）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报价限价编制与核对）：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并移交审核档案、开具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出具正式项目审核报告并移交审核档案、开具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

（3）发包人不保证施工项目的最低完成金额，如项目工程内容部分或全部取消，审计费用根据已完成的审计工程量据实结算支付。

(4)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凡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一律由委托单位支付。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在该网站未能查询到报价人任何信息，必须提供本企业“无失信、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书面承诺

3.3、主要人员要求：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于供应商单位，提供社保证明）；具有天然气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

3.4、其他要求：报价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年6月18日12时前

4.2比选文件售价：无费用

4.3获取方式：徽商集团官网、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官网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8日12时

**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提交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九井沟路77-7号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3参选文件电子版加密同步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徽商集团官网、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九井沟路77-7号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志城

联系电话：17355155589

电子邮箱：sshscc@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01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甲方指定地点 |
| 0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并移交审核档案、开具正式发票后30日内。 |
| 03 | 比选文件澄清和比选文件异议 | 采购人将于2024年6月18日12时前接受比选文件答疑与异议，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会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0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 |
| 05 | 最高限价 | 报价人填报折扣率不得超过《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收费标准90%。 |
| 0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07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天然气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08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具体是指：2021年至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 ☑其他材料： 结算定案表  |
| 09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
| 10 |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徽商集团官网、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官网 |
| 13 | 成交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提出 |
| 14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方志城联系方式：17355155589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九井沟路77号-7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无 |

**二、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合同

（4）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方法

（6）采购需求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除非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编制**

1.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上签字盖章，具体要求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若项目分包，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若供应商认为需要附产品样本等资料的，相关资料不得散装，可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最后部分(特殊规格的图纸、方案、图片、资料除外)。响应文件如采用不牢固装订，不牢固装订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籍（插入式或穿孔式）等，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影响评审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电子版文件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下列要求：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比选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五）比选与评审**

1. 比选

（1）采购人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 响应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澄清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 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为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成交公示

成交候选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公告方式公开邀请供应商适用）

7. 响应无效和终止比选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提交比选担保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中有伪造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7）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的；

8）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终止比选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排序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1.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以否决所有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比选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处理预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宣布采购失败，或经**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审批，**进行两家评审（评审办法将采用原评审办法）或直接采购，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评审或者直接采购。

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异议**

1. 供应商对比选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比选文件的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异议，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异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 异议应当由异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九）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宿松城燃2024-2025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安徽宿松**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松城燃2024-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松城燃2024-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工程规模： / 。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等（具体以委托为准）。

三、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相关合格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宿松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1.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1.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1.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1.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1.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

1.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1.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1.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1.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投资估算的编制；

（2）设计概算的编制；

（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4）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5）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6）投标报价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编制；

（8）竣工决算的编制；

（9）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10）工程造价鉴定。

1.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咨询期限

1.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1.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14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咨询质量

1.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1.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1.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咨询酬金

1.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1.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 变更

1.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2）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3）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1.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9. 违约

1.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56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 争议解决

1.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安徽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设部、安徽省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本项目选商文件（5）咨询人递交的本项目参选文件。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省宿松县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14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 。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合同总金额的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等（具体以委托为准）。

5. 咨询期限

**5.1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各项目工作完成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1）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7日内按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逾期7至14日内按照2000元/日支付违约金。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 超过14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咨询费用。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协商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6份 。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日内 。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和委托人要求。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当误差率大于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评定标准的3%且小于等于4%时，赔偿额为服务酬金的5%，当误差率大于4%且小于等于6%时，赔偿额为服务酬金的10%；当误差率大于6%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咨询费用 。

上述赔偿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另行赔偿。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计取。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 / 。

（2）绩效酬金比率： /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无。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无。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季度结算，委托人依据项目出具正式报告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全额服务费。支付服务费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 。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 。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按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内容按合同比例支付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已完工作不予支付费用，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咨询人另行赔偿 。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未在委托人限期内改正的，或累计违约超过3次的，或严重违约的，委托人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委托人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 补充条款

11.1 咨询人的该项目负责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参加协调会。

11.2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项目工作的需要。

11.3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工作时间和要求安排现场人员，委托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对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有关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检查。一个月内委托人对现场审计人员2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次检查不在岗，视同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

11.4 咨询人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与委托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产生或建立与委托项目有关不合理的联系或关系，否则，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1.5委托人将适时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专业审价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并保留对被委托人的审核结果进行二次抽查的权利，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提供反映这些情况的概要的和全套的书面备查材料。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复审误差率控制在-3%~+3%以内。

11.6如咨询人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11.5规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将由咨询人全部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7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利益，做好委托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一经发现咨询人泄漏委托人秘密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8咨询人在从事审计服务时自身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咨询人自行负责，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可能会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等。

11.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但招标文件中有相关约定的，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1.10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咨询人不得在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使用。

11.11 合同终止后，咨询人应当将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返还或按照委托人要求予以销毁，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委托人的信息，咨询人应当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第 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参选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经我方仔细研究，愿意以（大写） （ ）的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响应函

（2）参选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参选响应表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参选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8.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最终报价（折扣率）****（人民币）** |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的报价要求，我方填报的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备注：1.不超过90%**2.报价只保留整数位。**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三、参选响应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服务地点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 | **备注****(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2. 供应商应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提供服务如与比选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等级**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及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提供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货业绩、用户清单，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同时须附合同复印件或系统验收报告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工厂）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无需授权书，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比选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情形：

（1）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

组建联合体参选的，保证联合体各成员均无上述被限制性情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选的话）。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九、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

**十、服务方案（服务）**

（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宿松城燃2024-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 ）的比选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比选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比选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比选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四）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小组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开始独立评审，按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选出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无须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评审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问函格式如下：

**询 问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问内容** |  |
|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比选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1. 评审小组根据文件内容进行响应有效性评审，响应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详审。

|  |
| --- |
| 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
| （一）报价部分：权重30%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分） |
| 1 | 报价（30分） | 1、确定评标基准值A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2、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3注：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 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 30 |
| （二）技术部分：权重70%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分） |
| 1 | 投标人业绩（20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委托合同，城镇燃气管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得5分。备注：本项满分20分，提供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委托金额为准，每个工程项目只能计算一次业绩。 | 20 |
| 2 | 拟投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委托合同，城镇燃气管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5分。备注：本项满分10分。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 |
| 3 |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委托合同，城镇燃气管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5分，总分得10分。备注：本项满分10分，需提供相应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体现负责人姓名的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 |
| 4 | 拟投项目人员配备（14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为本项目每多配备一位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原注册造价师）加2分，本条满分6分；备注：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自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6 |
|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为本项目每多配备一位二级注册造价师（或原造价员）加1分，本条满分4分；备注：提供造价师（或原造价员）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自2024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 |
| 根据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资质、从业年限、业绩情况综合打分得0-4分。 | 4 |
| 5 | 服务方案（16分） | 造价咨询服务组织方案、人员职责服务工作制度：组织方案合理、可行，能确保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到位，造价人员职责明确。优：4分、良:2～3分、一般：0～1分 | 4 |
| 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控制的任务和方法：规范控制任务清晰明确、措施得当有效、可行，重点明确突出。优：4分、良:2～3分、一般：0～1分 | 4 |
| 质量控制任务明确，方法有效、可行，重点突出，熟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编制、审核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职责分工明确。优：4分、良:2～3分、一般：0～1分 | 4 |
| 进度计划目标明确，控制措施有效、可靠、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有效。优：4分、良:2～3分、一般：0～1分 | 4 |
|  |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 70 |
|  | 合计 | 100 |

**第十条**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响应。

**第十一条** 如果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的参选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评审后，评审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竣工后的结算审核、专项评价及验收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与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审核甲供材料清单（含甲供材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服务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甲方指定地点。

4.技术服务进度：甲方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开展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